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30日

本期案例：3个

专利类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1：贾某川与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安县某图章厂专利行政裁决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54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贾某川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审第三人（被诉侵权人）：固安县某图章厂
- 案由：专利行政裁决纠纷
- 案情简介：贾某川是名称为“一种公章模具”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其向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廊坊市监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廊坊市监局责令固安县某图章厂（以下简称某图章厂）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案件受理后，廊坊市监局到某图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拍摄了相关产品照片，并对调查取证的产品照片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照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进行对比后，遂作出驳回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贾某川不服被诉决定，以廊坊市监局未对模具照片进行质证等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一审法院认为被诉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故判决驳回贾某川诉讼请求。

贾某川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未经质证，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中，



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前或在审理中提交给双方当事人，由双方当事人对其进行确认和质证”。廊坊市监局在未组织当事人就其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情况下，即将该证据作为定案依据，违反正当程序。尽管被诉裁决有关“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结论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被诉裁决应当予以撤销。

■ 裁判规则：

- 1.专利行政裁决机关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裁决之前，应当保证当事人对裁决所依据的证据和事实有申辩的机会。专利行政裁决机关对其依职权调查取得的证据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即作为定案依据，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2.正当程序原则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行政行为结果的正确不能挽救其违反法定程序的程序错误，即使被诉行政裁决对专利的侵权认定和处理结论并无不当，该被诉行政裁决亦可依法予以撤销。



不正当竞争

案例 2：某甲公司等与沈阳机械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二审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某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某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沈阳某丙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某丁制造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孙某某、印某某、吴某某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某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某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乙公司）经研究形成了某离心压缩机选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秘密和 B、Q、F、T、U、V、K、LR 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的技术秘密（以下统称涉案技术秘密），且是某离心压缩机选型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著作权人。孙某某、印某某、吴某某曾在甲乙公司任职，沈阳某丙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某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沈阳机械公司）系孙某某、印某某、吴某某（以下统称三自然人）参与设立并控制的企业。甲乙公司认为沈阳机械公司及三自然人共同非法获取、使用涉案技术秘密、非法使用涉案软件，制造并低价销售离心压缩机，侵害了甲乙公司的商业秘密及软件著作权，遂起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请求判令沈阳机械公司及三自然人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甲乙公司经济损失 8 亿元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

沈阳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甲乙公司基于被诉侵权产品的反推演算，可以证明沈阳机械公司在设计被诉侵权产品过程中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而由于涉案技术秘密并非仅限定由涉案软件使用，甲乙公司的反推不足以证明沈阳机械公司使用了涉案软件。关于沈阳机械公司提出的诉讼时效抗辩，甲乙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超过三年诉讼时效期间，但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甲乙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之日（2020 年 5 月 6 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而非某甲集团、某乙公司主张的



2013 年至 2019 年全部期间。关于连带责任，因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沈阳机械公司系为实施侵权而成立，或孙某某在侵权行为的实施过程中进行了教唆、引诱、帮助，同时亦不能充分证明涉案技术秘密确系印某某、吴某某向沈阳机械公司披露或允许使用，故甲乙公司主张三自然人就侵权行为承担共同赔偿的民事责任的依据不足，不予支持。沈阳中院参考甲乙公司主张的自行销售产品利润 2673.85 万元，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判令沈阳机械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销毁数据载体，清除其控制的数据信息，赔偿甲乙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500 万元。

甲乙公司与沈阳机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在案证据足以认定沈阳机械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了涉案软件和基本级数据，实施了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关于涉案软件，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涉案软件与基本级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沈阳机械公司亦明确主张不存在将基本级数据用于其他软件进行选型设计的情形。沈阳机械公司的行为同时也侵害了甲乙公司对于涉案软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

关于诉讼时效，甲乙公司曾于 2011 年向原沈阳市工商局投诉沈阳机械公司侵害其商业秘密，沈阳机械公司后承诺停止侵权，取得甲乙公司谅解。但在此之后，沈阳机械公司罔顾承诺，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且持续多年，获得巨额非法利益。技术秘密侵权行为和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往往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仅以甲乙公司与沈阳机械公司均从事离心压缩机生产、销售等为由，尚不足以认定甲乙公司早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更为重要的是，除非确有证据或合理理由可以认定权利人放任侵权行为的发生与持续，否则不能由于侵权行为持续多年，即导致沈阳机械公司因“诉讼时效”而获得非法利益。一审判决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认定事实依据不足，对此予以纠正。

关于连带责任，孙某某、印某某在任职于甲乙公司期间，即与他人共同设立沈阳机械有限公司并通过配偶持股，与甲乙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损公肥私，明显有违诚信原则。二人与沈阳机械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与沈阳机械公司一起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吴某某一定程度上参与了沈阳机械公司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侵



权帮助，其应当承担相应部分的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沈阳机械公司拒不配合法院进行现场勘验、拒不提交相关证据等种种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及案件的相关情况，将本案的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确定为2倍，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沈阳机械公司及三自然人立即停止侵权；沈阳机械公司、孙某某、印某某连带赔偿甲乙公司经济损失164647802元及合理开支1500000元；吴某某对前述赔偿款在3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明确了具体的停止侵权的事项和拒不履行相应义务的迟延履行金（根据事项分别为每日500000元、每日100000元）。

■ 裁判规则：

- 1.除非确有证据或合理理由可以认定权利人放任侵权行为的发生与持续，否则不能由于侵权行为持续多年而限制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仅能自提起诉讼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 2.公司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通过配偶等案外人以隐名持股的方式设立公司并参与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公司员工与持股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3：小黄人公司与计某某、四零四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4）沪 73 民终 671 号
- **原告：**北京小黄人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计某某、上海四零四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商业诋毁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小黄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人公司）与上海四零四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零四公司）均涉足 SVG 编辑器相关业务领域，计某某系四零四公司网站域名曾经的备案主体。其中，SVG 编辑器交互组件的核心功能是在微信文章排版编辑中实现特定交互效果与视觉效果，技术人员通过编写源代码实现预设交互效果，最终通过代码运行呈现视觉效果。四零四公司运营“E2 平台”“404 艺术”“黑科技编辑器”等微信公众号，其在微信文章的前端源代码公共空间内，发表了攻击、影射小黄人公司的误导性评论，核心内容为单方面指控小黄人公司存在“抄袭”SVG 编辑器相关技术的行为。小黄人公司认为，该行为严重损害其商业信誉，导致其面临丧失交易机会的风险，已构成商业诋毁，起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删除案涉微信文章前端源代码中的全部诋毁评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在指定微信公众号发布经原告审核的道歉声明。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就“传播”行为的定性：案涉评论虽发布于微信文章前端源代码公共空间，受众较少、传播范围窄，不属于传统大众传播，但信息仍可能在 SVG 编辑器行业从业者、学员、软件用户及合作微信公众号品牌方运维人员等特定群体中流动；且查阅该源代码的方法简单，拥有计算机使用经验的人仅需数分钟即可掌握，信息存在与特定群体之外社会环境交互的可能，因此该行为属于“组织传播”，满足商业诋毁的传播要件。其次就 SVG 编辑器的著作权保护边界：SVG 编辑器交互组件中，“交互效果的源代码”是技术人员创意的具体表达，属于《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八项规定的受保护客体；而“交互效果”或



“视觉效果”仅为创意或思想本身，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被告不能以对创意或思想的争议为由指控原告“抄袭”。最后就商业诋毁的构成判断：商业诋毁不仅包括传播完全虚假的信息，还包括传播“部分真实但以模棱两可、以偏概全、真伪不明状态呈现”的误导性信息。在高度重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 SVG 编辑器行业，被告仅凭单方面判断，将无定论的“抄袭”指控在公共空间散布，违反客观真实、公允中立、诚实信用原则，可能导致原告丧失大量交易机会，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

据此，金山法院作出（2023）沪 0116 民初 15035 号民事判决，判决四零四公司停止对小黄人公司的商业诋毁行为，删除案涉微信文章前端源代码中的全部案涉评论；赔偿原告小黄人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 万元；在微信公众号“E2 平台”“404 艺术”“黑科技编辑器”上发布道歉声明（声明内容须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置顶不少于 30 日。

四零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作出（2024）沪 73 民终 671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若信息可在特定行业群体内流动、且存在与外部社会环境交互的可能，即使传播范围较窄，也构成传播学意义上的“组织传播”，以此发表攻击竞争对手的误导性评论满足商业诋毁行为的传播要件。
2. 经营者评价竞争对手时需遵循客观真实、公允中立原则，传播“部分真实但模棱两可、以偏概全”的误导性信息，若该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剥夺其交易机会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即使未传播完全虚假的信息，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制的商业诋毁行为。

（本案二审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一审判决及当事人相关报道整理）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